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心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749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諾快寧 口服懸液用粉劑312.5毫克/5毫升(衛署藥輸字第022931號)」(批號NG8029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9月2日FDA藥字第1131411426號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接獲多起案內批號藥品之玻璃瓶口有破裂情形，故啟動藥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